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24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暨被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